

索引号:	11220000MB1671025B/2025-01572	分类:	行政处罚;决定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7月29日
标题:	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		
发文字号:	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(2025)第64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7月31日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(技服)林罚决字〔2025〕第64号

被处罚人姓名伯**, 性别男, 出生日期19**年**月**日, 身份证号码222403**
*****, 工作单位无, 现住址吉林省敦化市。

经依法查明, 你于2020年12月、2021年2月、2022年2月, 为捡拾烧柴, 在未经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, 使用手锯盗伐林木3株。经资质部门鉴定、评估, 被盗伐的林木现场位于敦化林业有限公司松江林场79林班14小班, 权属为国有, 树种为水曲柳(枯立木), 株数3株, 立木蓄积0.5643立方米、原木材积0.5820立方米, 价值为233元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伯**本人陈述、敦化森林公安局卷宗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证据、鉴定报告等证据为证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 已构成违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、《吉林省林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以下行政处罚:

- 责令伯**于2025年10月30日前在原地补种盗伐林木株数三倍的树木, 即: 9株(另下达责令限期补种树木通知书);
-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, 即: 1165元(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)。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, 限你(你单位)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, 十五日内到银行(另下达吉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)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 向吉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

2025年7月29日